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璐、夏成阳，该行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人酒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长根

4、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5、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6、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月17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SX10271712152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向焕鑫新材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被告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被告焕鑫新材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告钱建华、郁冬琴夫妇为此向原告出具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书》。

2017年1月17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为JK102717000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1月18日，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焕鑫新材发放贷款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借款年利率6.09%。至2018年1月12日，因被告焕鑫新材无法偿还借款，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为JK102717000036-1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到期日为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1日，被告焕鑫新材仍无力偿还借款，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为JK102717000036-2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7日，焕鑫新材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剩余本金480万元无法偿还，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为JK102717000036-3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到期日为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被告未偿还贷款本金48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80万元及利息25747.73元（利息自2019年7月6日计算至2019年7月15日），合计4825747.73元，及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

2、判令被告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原告因实现本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8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9年12月3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苏0982执75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签发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1）根据（2020）苏0982执7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提取被执行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人民币4800000元、执行费、判决确定的利息等价值相当的财产（含银行存款、债券往来款、车辆、房地产、财产性投资及收益等财产）。

（2）根据（2020）苏0982执75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立即履行（2019）苏0982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义务。

（3）根据（2020）苏0982执750号《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2020）苏0982执750号《执行通知书》仍拒不履行，逃避或规避执行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外，还将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消费措施涵盖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根据（2020）苏0982执750号《报告财产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必须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如实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责令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将财产申报表以及相应的权利凭证直接交回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苏 0982 民初 39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焕鑫新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480 万元、利息 25747.73 元（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合计 4825747.73 元，并承担 480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975%计算的利息，以及上述应付未付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结算的复利；

2、被告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45406 元，由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江苏人酒业、钱建华、郁冬琴、钱小金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司无法明确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

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年2月底，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

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

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2020-02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等；
- 5、执行通知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